

劳动和社会保障部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调整煤矿井下艰苦岗位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0/2021_2022__E5_8A_B3_E5_8A_A8_E5_92_8C_E7_c80_320702.htm

劳动和社会保障部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调整煤矿井下艰苦岗位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（劳社部发〔2006〕24号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厅（局）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（局）：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〔2005〕18号）的精神，提高煤矿工人的工资收入，稳定煤矿职工队伍，促进煤炭行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现就调整煤矿井下工人岗位津贴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煤矿井下艰苦岗位津贴的执行范围 井下艰苦岗位津贴适用于各类煤炭企业的井下作业职工，不包括露天煤矿职工。具体发放范围为：井下采掘工人、辅助工人、安检人员及下井工作且编制在井下采掘、辅助队的基层干部、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。

二、煤矿井下艰苦岗位津贴的种类及标准 井下艰苦岗位津贴包括：井下津贴、班中餐补贴和夜班津贴。（一）井下津贴 1、井下采掘工：15-30元/工； 2、井下辅助工：10-20元/工。 3、安检人员、基层干部、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的井下津贴标准按井下辅助工标准执行。（二）班中餐补贴：6-10元/工。班中餐补贴由企业集中用于井下作业职工的伙食，不得挪作他用，也不得直接支付给职工个人。（三）夜班津贴 1、前夜班：6-10元/工； 2、后夜班：8-12元/工。

三、调整煤矿井下艰苦岗位津贴的资金来源 调整井下艰苦岗位津贴所需资金可在企业成本中列支。实行工资总额同经济

效益挂钩的企业，调整津贴标准增加的工资在挂钩工资基数外单列。

四、煤矿井下艰苦岗位津贴的实施

各类煤炭企业要认真执行国家关于井下艰苦岗位津贴的有关规定，切实落实井下人员的相关待遇。企业发放的井下艰苦岗位津贴不得低于各地确定的标准。实行吨煤工资含量计件制的企业，应结合职工出勤情况，在吨煤工资以外发放井下艰苦岗位津贴。企业要结合提高井下艰苦岗位津贴，采取多种措施，提高井下职工的收入水平，使工资分配向井下一线职工倾斜，形成合理的井下人员与地面人员的工资收入分配关系。各类煤炭企业要在提高井下艰苦岗位津贴的同时，积极改善劳动条件和劳动环境，切实保证职工的身体健康。

五、有关工作要求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应在上述标准区间内，综合考虑井下劳动强度、工作时间、煤层的赋存条件以及水、火、瓦斯等自然灾害和粉尘、温度、湿度、噪声等作业环境，合理确定本地区煤矿井下艰苦岗位津贴的具体标准，在2个月内提出本地区调整煤矿井下艰苦岗位津贴标准的具体意见，并分别报送劳动保障部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备案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